

宿迁高新区 2024 年度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11-WDGC-C2024-0003）

项目名称：宿迁高新区 2024 年度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WDGC-C2024-0003

甲方：（买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宿迁高新区 2024 年度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高新区 2024 年度林地报批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服务期满六个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的 80% 结算（扣除首付款）；服务期满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剩余款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拟永久占用土地范围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0.1 林地报批相关资料收集：

项目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综合监测数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公益林区划界定、林地权属证书、“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等相关资料。

10.2 数据处理：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执行，使用林地区划采用空间叠加分析的方法，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叠加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三调”上，形成拟使用林地的范围和使用林地地块界线。完成数据之间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包括*.dwg格式CAD文件转换为*.shp格式文件，地理坐标、WGS84坐标、自由坐标、西安80坐标转CGCS2000坐标等。

10.3 林地现状调查：

根据内业区划的小班范围进行现场勘查，对林班的优势树种、胸径、树高等因子进行确认，并拍摄现地照片、地块正射影像等。通过实地调查填写如优势树种（组）、龄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覆盖度）、活立木每公顷蓄积、经济（竹）林株数等属性因子。

10.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测算森林植被恢复费，核实违法使用林地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使用林地边界坐标表等表格成果；制作项目位置图、布局图、使用林地现状图等图件成果；整理、汇总各类材料，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0.5 报送相关部门审查（评审）：

按照相关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和评审，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10.6 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为完成报告书和评价审查所必须进行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主要为沟通和协助报批卷宗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补正、业主交办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10.7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最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乙方根据上述服务要求，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统筹考虑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的整体工作思路。并对工作中涉及的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对策的分析。

十一、主要技术标准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并施行）

11.3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正）

1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42 号）

1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 号）

11.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11.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

11.8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明确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调整程序的通知》（苏林资〔2018〕26 号）

11.9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稳经济保民生建设项目用林保障的通知》（苏林政〔2022〕35 号）

11.10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

乙方根据上述要求，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项目的技术方案。

十二、成果要求

12.1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12.2 完成所有组卷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包括申请报告、使用林地申请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国家级生态红线查询、林权调查、省级公益

林调整、采伐林木申请书、采伐作业设计书等。

十三、工作要求

13.1 乙方根据项目服务期要求，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分析归纳可能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13.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要提供规划成果相关数据。

13.3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名。并制定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责任分工、岗位配备、响应速度等。

13.4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六、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开发大道1号 地址：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1804-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7日